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注销结果，公司按相关规定注销了 10,356,480 股股份，因此公司决定减少注册资本 10,356,480 元。减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 1,203,717,463 元变更为 1,193,360,983 元。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 177 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自本公司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债权人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减资程序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1 日